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915號

原告 陳雅芬
被告 磐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,6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9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,774元（計算式：68,680+94=68,77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6	1	利息	6 萬 8, 680 元	114 年 2 月 17 日	114 年 2 月 26 日	(10/3 65)	5%	94.08 元
	小計							94.08

(續上頁)

01

萬 8,6 80元)		元
合計		6 萬 8, 774元